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6]3225 号文核准，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虹普”、“发行人”、“公司”）向王钢、杭州逸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赣州启源金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8,100,961 股，发行价格为 41.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52,999,977.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8,644,498.90 元，募集资金净额 734,355,478.70 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三联虹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仍具备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Sanlian Hope Shin-Gosen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384

证券简称	三联虹普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发行前：149,352,000 元 发行后：167,452,961 元
法定代表人	刘迪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1 号楼二层西侧 01227-0130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广泽路 2 号院（西区）3 号楼 W-301、W-302、W-303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0903396
电话号码	010-64392238
传真	010-64391702
公司网站	http://www.slhpcn.com
电子信箱	slhp@slhpcn.com
经营范围	纺织化工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纺织化工工程设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通讯设备（除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设备；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189,904,736.25	1,187,441,356.12	1,347,574,776.35	678,696,096.37
负债总额	360,081,352.57	416,835,522.46	638,712,781.89	430,245,810.0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09,941,603.64	770,605,833.66	708,861,994.46	248,450,286.28
少数股东权益	19,881,780.04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9,823,383.68	770,605,833.66	708,861,994.46	248,450,286.2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81,129,363.40	375,606,759.97	417,782,525.61	345,743,819.42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利润	78,274,863.45	130,656,657.83	123,189,469.84	91,559,267.02
利润总额	79,985,080.83	133,572,424.62	127,478,218.58	93,928,733.23
净利润	69,087,950.02	115,083,839.20	108,811,808.18	80,016,896.3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69,206,169.98	115,083,839.20	108,811,808.18	80,016,896.3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88,221.38	-90,383,401.43	216,276,190.97	174,082,83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22,496.17	109,232,969.03	-389,787,024.46	-175,590,35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3,781.81	82,189,499.99	406,920,233.33	-8,000,000.00
现金及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938,177.72	101,029,705.90	233,407,275.07	-9,507,116.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585,749.53	523,523,927.25	422,494,221.35	189,086,946.2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3.66	3.48	1.85	1.31
速动比率（倍）	3.45	3.19	1.57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1.10	35.12	47.79	63.9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0.26	35.10	47.40	63.39
每股净资产（元/股）	5.42	5.16	13.29	6.21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	8.78	14.93	16.19
存货周转率（次）	1.41	1.65	1.59	2.2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6	-0.61	4.05	4.35
扣非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14.93	15.35	32.21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7	13.14	14.19	31.39
扣非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46	0.77	0.73	0.59
	稀释	0.46	0.77	0.73	0.59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45	0.68	0.67	0.57
	稀释	0.45	0.68	0.67	0.57

二、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股票面值：1.00 元/股
- 3、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 4、发行数量：18,100,961 股
- 5、发行价格：41.60 元/股
- 6、募集资金数量：募集资金总额 752,999,977.60 元
募集资金净额 734,355,478.70 元
- 7、获配对象、配售股份数量、配售金额及股份锁定情况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王钢	3,620,192	150,599,987.20	12
2	赣州启源金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20,192	150,599,987.20	12
3	金鹰瑞东穗通定增 359 号资产管理计划 ¹	3,701,923	153,999,996.80	12
4	杭州逸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58,654	297,800,006.40	12
合 计		18,100,961	752,999,977.60	-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股本类型	发行前		增加的股份 数量（股）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5,810,275	64.15	18,100,961	209,721,511	68.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541,725	35.85	0	53,541,725	31.97

¹ 金鹰瑞东穗通定增 359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

股份合计	149,352,000	100.00	18,100,961	167,452,961	100.00
------	-------------	--------	------------	-------------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7%；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7%；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2、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3、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

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意见。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现场检查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若发现发行人存在问题或异常情况的,有权对存在的问题和异常情形进行尽职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发行人限期整改或报告,发行人应对本保荐机构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并按照本保荐机构整改建议要求的内容和期限进行整改; 2、对持续督导期间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意见有疑义的,有权直接或者通过发行人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签字人员及时沟通,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发行人应给予充分配合; 3、要求发行人在保荐协议有效期内,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的约定,及时向本保荐机构通报信息; 4、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5、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6、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7、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8、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

	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持续督导期间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意见有疑义的,有权直接或者通过发行人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签字人员及时沟通,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发行人应给予充分配合。
(四)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孙报春、苗本增

联系电话:0571-87902574

传 真:0571-87901974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三联虹普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孙报春 苗本增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周 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